

員工分紅市價八折課稅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增資，而取得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而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員工「可處分日次日時價」與股票面額之間的差額部分，另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台聯黨團認為現行促產條例第十九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配股以面額課稅規定，使不少高科技產業上市櫃公司，利用促產條例優惠，壓低員工本薪，以分紅配股吸引人才，造成營業成本低列，將薪資費用轉嫁給股東，扭曲財報，使高獲利的高科技產業和薪資紅利豐厚的科技人租稅優惠多繳稅少，造成政府稅收短缺，因而提出修改案，改由「市價的八成」課徵所得稅。立法院 經濟能源委員會初審通過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員工分紅配股由「面額」改依「市價八折」課稅，上市櫃公司市價以配股發放日前一個月均價為準，未上市櫃公司則以配股發放日淨值為準，此規定引發高科技業者反彈，並向經濟部反映。

目前員工分紅改為市價的八成課稅雖通過委員會初審，但提交下次院會討論前，須經朝野協商。經濟部表示，此案初審後尚需經過立法院政黨協商，再交由院會決定。員工分紅配股課稅方式改變，應要有配套才合宜（例如一定之緩衝期間讓業者調整員工薪資結構），若在配套未完成前就做決定，是比較不好的決策。

相關連結

[工商時報](#)

[法源法律網](#)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資料來源：

工商時報，2006/05/23，<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1+122006052300416,00.html> (last visited on 1 June 2006)

法源法律網，2005/05/25，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total=11458&nid=41002.00&seq=12 (last visited on 1 June 200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